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323号**

**致：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司股东签署的通知回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截止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 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1 名，全部为公司股东名册在册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923,9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表决票、表决票情况汇总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均获得通过：

- 议案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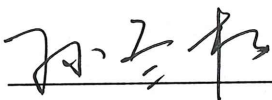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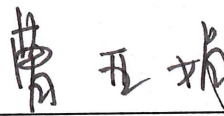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19年 5月 21 日